

“绝版金钞”成梦魇 难辨真伪 700 余名老年人受骗

假冒收藏品专卖老年人，涉案金额 6900 余万元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文/图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面对巨大的养老需求,出现了一批不法分子打着“服务老人”“关爱老人”旗号招摇撞骗,一部分老年人被骗子的情操作所打动,沉浸于“以房养老”“投资养老”等美梦中……



庭审现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李某、罗某、王某等 23 人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23 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至十二年不等,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 年 5 月以来,被告人李某出资成立多家公司,其本人任店长,王某任人事部经理,寸某等为销售部经理,黄某、林某等任销售主管,胡某、邓某等系销售人员,并通过网络平台招募罗某等多名员工。李某以低价购进 50 余种“收藏品”,甚至假冒产品为道具商品,利用公司以“收藏品”为名对外高价售卖,公开虚构“收藏品”增值空间巨大可通过合作的拍卖公司拍卖变现的事实,使以老年人为主要售卖对象的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相信“收藏品”能够拍卖变现获取高收益,进而购进实际价值低廉且无升值空间的“收藏品”,造成财产损失。李某通过成立的多家公司,采用欺骗手法长期、大量售卖“收藏品”。经司法审计共计 700 余名被害人购买,合计超过 6000 万元。案发后,各被告人均退赔各自违法所得,扣押、冻结在案的赃款 3000 余万元、房产车辆若干,可用于退赔被害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等 23 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授意、鼓励、默许公司员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老年人财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公诉机关指控李某等 23 名被告人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系共同犯罪,李某找寻货源、设立公司、招聘员工、掌控资金,系犯意提起者、人员组织者、诈骗资金占有支配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组织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罗某、寸某等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虽同为从犯,但各被告人职务不同、参与犯罪时间不同、开票金额不同,应根据以上因素衡量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分别量处罪责刑相适应的刑罚。

法院根据 23 名被告人各自的犯罪事实、退赃情况、认罪悔罪态度,以及本案损失大量挽回的情况综合评判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情回顾

“绝版金钞”翻倍升值 彭大爷终获“国家级会员”

2015 年 6 月,年逾六旬的彭大爷在成都一家广场被一名年轻小伙拦住,小伙邀请他到广场 14 楼参加文化宣传活动。在 14 楼,彭大爷看见一家收藏品公司坐了许多老年人,工作人员正在向他们展示藏品。为了证明这些藏品的“真实性”,他们甚至还拿出了“公证书”“合同”,以及所谓的“红头文件”等。经过销售人员的再三游说,彭大爷最终买了两套,一套 13800 元。

一段时间后,李经理请彭大爷参加了一场收藏品拍卖会。在拍卖会现场,彭大爷亲眼看到自己曾经

花 13800 元买的“绝版金钞”被拍卖到两三万元,想到藏品这么快就翻倍升值,他欣喜不已。

拍卖会结束后,另一名业务经理小刘小声告诉彭大爷,公司规定员工不能买收藏品,希望他悄悄帮忙买 10 套。小刘转账给彭大爷,并让其现场代为付款后,彭大爷便拖着 10 套藏品进了电梯,在地下停车场与小刘“秘密”交货。小刘还再三叮嘱:“千万不能让老板、同事知道,要不然工作就没了。”

“真的有收藏价值吗?增值有那么快吗?”拍卖会结束后,彭大爷脑中一直萦绕着这个问题。没多久,彭大爷接到小刘电话,“藏品不多了哦,要不要买几套收藏起来?”当即,彭大爷便花了 10 多万元买了 9 套,前后一共花了 20 余万元购买藏品,这是彭大爷的毕生积蓄。

看着彭大爷一步一步被自己牵着走,小刘又告诉他,“想成为国家级会员吗?全国各地的拍卖会都可以参加,不收任何税费,需要买上 30 万元。”想着藏品价值这么大,彭大爷再次动心,借了 13 万元又买了数套藏品。成为“国家级会员”后,业务经理给了彭大爷一张黄色并印有祥云纹样的“4 星 VIP 卡”,但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对方口头承诺的全国拍卖会,彭大爷没有接到过一次通知。

2017 年 8 月,彭大爷收到和他一起在该店购买收藏品的群友消息,“你晓不晓得出事了,(收藏品店)老板被抓了。”彭大爷立即打电话给业务经理,但对方应付几句之

后就关机了……原来,此前的一切都是不法分子为彭大爷精心设计的骗局,而彭大爷这样的受害人只是整个案件中的冰山一角。

700 余名老人被骗 涉案金额 6900 余万元

记者了解到,该案移送检察院后又经过了两次补充侦查,这期间陆陆续续接到受害人报案,最终统计出了 700 余名受害老年人,被骗的金额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数额最多的高达 200 多万元,涉案金额总计达 6900 余万元。

据了解,这群以李某为首的“年轻组织”,以老年人为主要销售对象,从 2013 年 5 月开始成立公司,向老人销售“盛世绝钞”“绝版金钞”“翰墨丹青”等 50 余种收藏品、纪念币。在金钱利益的驱使下,进货价 1000 多元的产品瞬间被翻 10 倍,以 1-2 万元不等的价格售出,销售员月收入有时甚至高达十余万。

武侯法官提醒,警惕所谓的免费活动,多和子女进行沟通交流;作为子女,应该多关心老人,当发现老人被骗时,要耐心开导,并立即报警,及时止损。

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理财需谨慎,不轻信所谓“真保本、高回报”的虚假承诺,风险为零实则骗人。妥善保护个人信息,不点击各类陌生链接,对陌生来电保持警惕,不随便透漏身份证、银行卡等个人信息。

活到老、学到老。老年人应多关注与自身相关的政策、新闻报道及反诈宣传,了解当前多发的诈骗手法,提高对诈骗伎俩的识别能力。提高反诈骗意识,及时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如果受骗,请注意留存转账证据,敢于报警,积极维权。

声音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叶睿:

在实施诈骗犯罪中,不法分子选择老年人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他们所设立的产品项目往往会主动迎合老年人的缺失和需求,以及利用老年人不会上网或不具有检索信息的意识,使其难辨真伪,迷惑性很强。所以,保护老年人的“钱袋子”,不是简简单单一句“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自身防骗意识”,而是要把预防老年人被骗问题上到社会治理的层面,比如,要充分调动社区人员、网格员、志愿者队伍等老年人身边的这些力量来更多地参与,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预防手段,避免出现更多老年人上当受骗的案事件。

而对于如何加大被骗后的追赃挽损工作,叶睿认为,要更多地着力于前期侦查时对犯罪嫌疑人的财产查控力度,尽可能锁定财产去向,最大限度提升执行到位率,挽回经济损失。

四川吴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余世飞:

现实生活中,一些不法分子采用传单宣传、电话邀约、发放小礼品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至公司,通过沟通培养感情取得被害人信任,销售的商品均为低价购进的物品而非具有收藏价值的收藏品,“套路”众多老年人受骗从而持续购买“收藏品”。

很多不法分子设置各种噱头、陷阱专门针对老年人,造成社会严重不稳定。除了本案的“收藏品”套路外,不法分子利用“旅游、养老项目集资”“高额存款回报”“办理养老保险”“提供养老服务”“提供特效药品”“消费返利、免费抽奖”等名义侵犯老年人群体财产权益的案件时有发生。更有老年受害者除财产损失外,在维权过程中还会因心理焦虑、过度关注案件进程导致劳累影响身心健康。

吴通律师在此提醒广大老年群众,在遇到所谓的“有利可图新鲜事物”时,别一味地跟风,不盲目参与;不轻信他人采用电话邀约、发传单等方式推荐,切记在有疑虑或者不解时与家人沟通或者向正规的专业机构的咨询,避免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为构建新时代老年友好型社会,依法严惩养老诈骗,本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本案的裁判与发布,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的决心,有利于老年人群反诈反诈意识的提高,向社会提供了良好的警示作用。

相关链接

养老诈骗八种常见类型

投资理财骗局 犯罪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等招牌,虚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承诺

“低风险、高收益”,吸引到投资后往往因运营不善而资金链断,更有甚者直接携款潜逃,造成老年人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

以房养老骗局 犯罪分子以“以房养老”为名,诱骗老年人办理房产抵押,然后恶意利用公证、仲裁和诉讼等方式或者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老年人房产,造成老年人无家可归、身负巨债。

保险代办骗局 犯罪分子冒充医院、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老年人渴望晚年生活有所保障的急切心理,谎称可以代为补缴“社保”,收取“材料费”和“办事费”。

文玩收藏骗局 有些犯罪分子以帮助老年人拍卖其收藏的粮票、邮票、错版人民币等“老物件”为诱饵,虚构高价,诱骗老年人委托代为拍卖,收取“拍卖费”和“服务费”;有些犯罪分子将公司的劣质工艺品冒充为高档收藏品,虚假承诺短期内会大幅增值且公司会高价代售或回购,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有些犯罪分子还会合并“连环套”,先以高价拍卖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到公司面谈后再推销劣质工艺品,实施“骗中骗”。

养生保健骗局 犯罪分子以免费体检、领取奖品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活动,以“祖传秘方”“特供专供”为噱头,虚构或夸大产品功效,诱骗老年人购买“药品”“保健品”和“理疗仪器”。

街头迷信骗局 犯罪分子自称“神医”或“大师”,虚构老年人自身或家人将有疾病、灾祸,编造只要对现金钱财和金银首饰“开坛作法”就可以“趋吉避凶”,再勾结同伙调包或诈骗款项,造成老年人财物损失。

黄昏恋骗局 “黄昏恋”骗局是“杀猪盘”的一种,犯罪分子利用单身老人情感缺失、生活孤独的特点,通过网络或短信交友发展为“恋爱关系”,再编造各种理由索要钱财。

关爱帮扶骗局 犯罪分子以“关爱老年人”和“帮扶弱势群体”为旗号行骗,有的组织旅游参观活动,通过诱导、捆绑销售或变相收取会员费等方式行骗;有的冒充燃气、自来水公司员工或社区、医护人员,上门检修管线、检测核酸为由入户行骗;有的利用老年人的善心和同情心,通过虚假宣传“慈善活动”“公益项目”进行非法集资。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悦 文/图



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在成都金花桥街道公开审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法庭经过审理,当场宣判被告单位某鞋业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两万元,被告人胡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审判是由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伍建出庭支持公诉,武侯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静担任审判长,法检“两长”同时出席庭审,通过零距离听庭

审、面对面敲警钟、点对点讲法纪,推动“巡回法庭”变为“普法课堂”,进一步扩大基层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辖区街道、社区企业负责人和群众旁听了本次审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从 2016 年开始,被告人胡某注册成立某鞋业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经营不善,某鞋业公司自 2021 年 6 月开始无法支付工人工资。2021 年 11 月,胡某在拖欠该厂黄某、龙某、杨某等 19 名工人工资后逃失去联系。经武侯区人

社局责令限期整改支付工资,胡某到期仍未支付工人工资。后经成都金花桥街道办事处及受害工人对工厂设备予以变卖处置,代为支付工人拖欠工资 3 万余元,某鞋业公司至今尚拖欠 19 名工人 12 万余元工资未结清。

另查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胡某已向 19 名劳动者支付了未付清工资的 37%,双方对剩余工资的 63%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法院审理后认为,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危害民生、影响社会稳定,应当予以惩处。被告单位某鞋业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告人胡某作为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系对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采取逃匿、更改联系方式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当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处以刑罚。被告单位某鞋业公司、被告人胡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胡某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已向涉案 19 名劳动者支付部分劳动报酬,且就剩余部分的归还时间达成协议,法院纳入量刑考虑。故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在庭审中,审判长对胡某当庭训诫。审判长说:“农民工以自己的

劳动谋生,为城市建设、交通建设、工业发展、社会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维护工人、农民的合法权利,我们责任在肩义不容辞。虽然疫情之下,各行各业不可避免或多或少受到疫情影响,但任何原因都不应当成为逃避支付工资的理由。经营出现问题,应当坦诚的与工人协商,争取理解,而不是一味逃避。”

同时,审判长也告诉旁听群众,工人和农民是我们党执政之基,是我们国家可以依靠的主要力量。法院通过公开审判、公开宣判,让全社会对农民工给予关爱,让企业主真正意识到国家对农民工工资保护的力度与决心,同时告诫每一个商事主体都要坚持诚信经营,遵守商业道德,否则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庭审结束后,参与旁听的企业负责人表示,通过全程参与旁听,他们受到了很深刻的教育,既看到司法机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魄力,又学习了法律知识,深刻认识到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是工厂、企业的法定义务。作为经营主体,他们要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自觉履行义务,及时支付工资,否则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年底将至,武侯法院将集中开展“维护务工人员权益”专项行动,加大审判、执行力度,坚决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恶劣行径,积极维护弱势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让务工人员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徐敏 王丹 本报记者 李艳 文/图

近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杨某等 27 人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该案也是金牛区首例利用电信网络非法从事证券业务的特大非法经营案。

该案经开庭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等 27 人,在成渝两地利用各类自行搭建的非法股票交易软件平台,在未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公司直营和代理商合作两种方式吸引客户在上述软件平台下单操作股票交易,按照客户投入资金的 1 至 7 倍不等的杠杆比例进行配资,从中赚取股票配资利息和交易佣金。截止 2021 年 4 月,合计客户投入资金数额近 1.6 亿余元,股票交易金额 7 亿余元,违法所得 1800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等 27 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27 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根据各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认罚等表现,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700 余万元;判处其余被告人五年至九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 200 万元至 10000 元不等的罚金;对各被告人非法所得予以追缴。

值得一提的是,因本案人数众多,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参加庭审的 27 名被告人和 33 名辩护人分布在全国各地,部分被告人及辩护人因身处疫情封控区域内,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为破解疫情封控期间开庭难的问题和及时打击犯罪,刑庭提前制定详细周密的开庭预案,决定采用“云上法庭”远程开庭与现场线下庭审结合的方式进行此次庭审,调配近 50 名法警保障庭审安全,网络管理人员为此次庭审全程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平台运行顺畅。经过紧张有序的准备工

涉案金额高达七亿！
这场横跨成渝两地的特大非法经营案开庭